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7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482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的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30%股权。

●交易标的利润预测:交易标的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即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累计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91000万元。

●本次交易影响:本次投资是名城金控平台股权直投项目的一项重要投资,未来对公司投资收益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的投资,是金控平台大消费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布局的重要举措,随着名城大消费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完成,将进一步推动金控平台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提升公司对快速消费品行业的整合和资产证券化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公司金控平台--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集团"或"甲方")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拉斯洋酒"或"目标公司"、"乙方")、邵先涛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程云女士(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关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名城金控集团拟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4825万元,其中人民币2285万元为注册资本,2540万元为资本公积,持有增资后的目标公司30%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畴,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作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张白、马洪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投资项目的尽调报告及目标公司相关资料显示,本次公司对目标增资是按照其净资产价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的,净资产溢价部分体现在为其提供的期限两年、分三期借入的无息借款中,借款事项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合作协议》整体投资事项的一部分,并且是在丙方、丁方、目标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按照《合作协议》第二条"合作前提条件"完成履行约定,使得目标公司在每一阶段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方可实施的,我们认为这样"股加债"的模式基于可有效降低投资风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先洪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70214228035815

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龙吟路36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葡萄酒、果酒、伏特加、威士忌、白兰地生产项目筹建。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前股东持股及注册资本到资情况:邵先涛先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5%股权;程云女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5%股权。

目前主营产品为预调鸡尾酒等。产品图片展示:

(图1:AK-47伏特加酒)

(图2:阿卡塔 鸡尾酒)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名城金控集团与道格拉斯洋酒签署《合作协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为确保本《合作协议》的履行,邵先涛先生已与名城金控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道格拉斯洋酒100%的股权质押给名城金控集团,程云女士、邵先涛先生已与名城金控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青岛玫瑰庄园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名城金控集团。

(一)合作各方

甲方: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丙方:邵先涛先生

丁方:程云女士

(二)合作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甲方投资入股目标公司系基于下列前提条件的满足,丙方及目标公司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承诺如下:

1、丙方、丁方、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分阶段符合如下约定:

①第一阶段:2015年8月25日前,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168万元。

②第二阶段:2015年9月15日前,丙方及管理团队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注入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306万元。

③第三阶段:2015年11月15日前,丙方无条件向目标公司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764万元的现金受让目标公司同等金额的对外应收款债权。

2、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测算,目标公司未来四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2015年度原则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2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2000万元。

3、丙方收购丁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5%股权,即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保证金之前,丙方应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4、在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丙方应负责完成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工作,确保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能够持续稳定的管理运营目标公司。

(三)增资方案

1、在基于上述合作前提条件约定,且丙方、丁方、目标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按照约定履行,使得目标公司在每一阶段均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名城金控集团同意向目标公司合计投资人民币4825万元,其中人民币2285万元为注册资本,2540万元为资本公积,按照约定分三阶段投入目标公司。

2、各方同意,名城金控集团将每一阶段的增资款注入目标公司,均对应名城金控集团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各方均应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述三个阶段的增资全部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171,430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851,430元,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丙方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4,276,500元,持有目标公司45%股权,管理团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9,042,500元,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四)道格拉斯洋酒管理团队股权激励

为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确保目标公司能够实现经营目标,《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道格拉斯洋酒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由管理团队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25%的股权,该项股权激励工作由丙方负责执行,并承诺与本次目标公司增资同步实施完毕。

(五)资金支持

为确保目标公司的顺利运营,实现经营目标,名城金控集团同意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在丙方、丁方、目标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按照合作前提条件履行约定,使得目标公司在每一阶段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名城金控集团同意分三个阶段向目标公司提供人民币7238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两年,分三阶段借入,具体由各方另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进行约定。

2、在目标公司运营发展过程中,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名城金控集团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向目标公司提供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6000万元的资金授信,授信不足部分,由名城金控集团通过股东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借款使用期限1年,借款资金成本参照类金融机构同期同等贷款利率执行。具体由各方与金融机构另行签订的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

各方承诺,名城金控集团拟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及支持资金仅用于目标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丙方及目标公司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六)管理架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增资完成后,名城金控集团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股东会会议按照持股数进行表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需由持有目标公司四分之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本次增资过程中,各方共同改组董事会,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名城金控集团委派两名董事,丙方委派三名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丙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讨论的一切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能作出决议。公司设监事1人,由丙方委派人员担任。

2、公司人事安排

公司总经理由丙方委派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由名城金控集团委派人员担任,其余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员工均由丙方负责统筹安排。

(七)各方义务

为保证《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各方对于相关合作过程中的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其中包括:

1、名城金控集团应充分利用其上市公司平台,协调目标公司向银行、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并负责制订目标公司筹划上市方案的相关事宜。

2、如丙方、丁方、目标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未按《合作协议》"合作前提条件"相关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丙方应以现金补足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差额部分;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的,目标公司应向甲方返还保证金及甲方已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丙方应于同日回购甲方已向目标公司投入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同时,丙方及目标公司应以甲方已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及目标公司投入的全部注册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率3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确保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5%,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则该25%的股权转由甲方持有15%,丙方持有10%。

4、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将青岛玫瑰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程云女士名下所持有的或正在申请的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AK47"、"AKATA"等注册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无形资产权利),全部转让至目标公司名下,在该等无形资产权利转让完成前,丙方及其关联各方无条件允许目标公司使用该等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且不向目标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道格拉斯洋酒目前主要产品为预调鸡尾酒。预调鸡尾酒产品最早于20世纪9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2011年以来预调鸡尾酒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但目前预调鸡尾酒行业总量较小,仅占整个中国酿酒行业的0.12%,还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预计2014年以后预调鸡尾酒市场预计将会持续高速增长,2020年销售量将达到1.5亿箱以上,销售金额达到百亿元级别,有望成为酒类饮品的一个重要品类。预调鸡尾酒行业作为酒类市场的一个新的细分领域,已经引起众多业内公司高度重视,预调鸡尾酒行业面临巨大的行业发展前景。

本次通过金控平台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对大消费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布局的重要举措。名城大消费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将抓住国内快速消费品行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公司金控集团专业团队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将进一步推动金控平台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提升公司对快速消费品行业的整合和资产证券化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金控集团的入主,将对道格拉斯洋酒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带来整体的改善和提升,使其盈利能力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财务状况得到优化,竞争实力得到提高;同时,道格拉斯洋酒仍然保持了独立经营地位,保持了业务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名城金控集团将持有道格拉斯洋酒30%股权,未来随着其未来三年业绩盈利预测目标的实现,对本公司股权投收益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至2015年8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笛鸣、吴胜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5-05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5股

●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1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8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5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8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8,1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70,000,000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110,000,000股。

4、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暂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④对于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25日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8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379-64088999;传真:0379-64088108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邮政编码:47103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结构性存款-187)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结构性存款一187)

2.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4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本金:人民币1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6.募集期:2015年8月13日

7.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8.名义到期日:2016年2月13日

9.收益到账日: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10.观察日:2015年8月28日

11.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12.投资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当天的价格挂钩,委托人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15:30的收盘价格表现,即收益率为3.7%/年或,2.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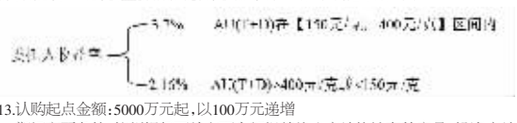

13.认购起点金额:5000万元起,以100万元递增

14.期间变更条件:杭州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人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委托人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5.税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16.其他规定: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委托人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杭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杭州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证券代码:002751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内容为:"2015年8月11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提议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补充说明制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补充说明制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一)制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控股股东刘梦龙提议并经公司过半数董事会成员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现分别说明如下:

1、经营方面的因素

公司定位于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展示服务,主营业务由品牌终端展示、虚拟展示、循环会展三部分构成。品牌终端展示主要为客户提供展示道具产品以及整体展示项目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实施维护等一体化服务;虚拟展示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3D数字化解决方案、3D数字化系统与设备、3D建模与打印等服务;循环会展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可循环展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实施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国内展示行业具有服务对象广泛、市场规模巨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等特点。未来一体化展示解决方案将会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模式,创意设计的作用会更加突出,高科技的应用会更加广泛,虚拟展示和循环会展将会成为展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品牌终端展示领域中居领先地位的企业,服务客户包括华为、联想、海尔、三星等众多知名企业,预计未来品牌终端展示业务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适度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更有利于公司品牌终端展示业务发展。另外,公司战略布局的虚拟展示业务和循环会展业务正快速被市场认可。2015年上半年公司新推出新一代矩阵式3D数字化设备和桌面型3D数字化设备,可广泛应用于互联网电商、文物保护和数字博物馆、医疗美容、科普教育、影视游戏等领域。预计虚拟展示和循环会展业务将成为未来公司新的增长点。

公司控股股东所提出的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公司传统业务稳定持续增长和新兴业务成长可期的实际情况,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在现阶段适度扩张股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也与公司的业绩相匹配。

2、其他方面的因素

(1)投资者诉求

在控股股东提出本次分配预案前,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股价表现等多种因素的判断,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如:电话、互动易平台等)表达了希望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想法。控股股东本次提出该分配预案,是对广大投资者上述诉求的积极回应,体现了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经营理念。

(2)对股票流动性的影响

公司股票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7,024万股,流通股1,756万股。自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票首次打开涨停板后至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股价大部分时间运行在60元以上的区间,最高超过217元,从绝对股价看,属于价格相对较高的公司,对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实施本次分配预案,将股本扩大,将股价降低,有利于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增强股票交易的流动性。

(二)制定该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余额25,371,782.60元,受2015年4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影响,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科目余额增至162,780,720.00元,高于按本次的转增方案拟转增70,240,000.00元股本总额的金额。另外,实施本次分配预案不涉及现金分配内容,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因此,实施本次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

(三)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2015年中期业绩预计,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至2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同比增长5%至25%。2015年中期业绩预计与公司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收入持续增长、利润回升。因此,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转增方案与公司业绩水平是基本相互匹配。

综上,公司董事会预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需求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015年8月10日下午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马上组织五位董事成员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泽文《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一半》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五位董事达成一致同意的意见,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该利润分配预案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信息披露申请,2015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司在筹划该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复牌公告》等系列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批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股价异动发生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

公司定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半年度报告。

2015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